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292號

聲請人 博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宜

上列聲請人因與聯德國際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
(本院 107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高 金 枝

法官 李 媛 媛

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林 恩 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